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,000万元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。

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永强高端家居产业园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产能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，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合理布局公司各类产品产能分布，减少零星外租生产场地，并为后续新增产品类别的规模化生产做好准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